铜政发〔2023〕25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铜川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村民委员会，辖区各企业：

现将《铜川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铜川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落实上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突出煤矿、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兼顾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设施设备故障、非法违规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内容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我镇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五项工作：

1.督促企业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3.督促企业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4.督促企业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5.督促企业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二）压紧压实我镇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1.我镇要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要对辖区企业商户底数、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故隐患做到“心中有数”，确保排查整治全覆盖、无死角；要将排查发现的辖区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督促整改、落实执法。

3.要组织开展好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事故防范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宣讲内容，采取发放宣传单、开展宣传活动讲解等方式入企入户开展宣传讲解，确保把压力传导到一线员工，坚决杜绝“上热下冷”“上紧下松”。

三、工作安排

为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明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成立铜川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分工，按村以及行业性质细化职责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

组 长：闫 旻 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王 坤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杨继平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班卫平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塔 拉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刘春叶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张 军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杜昊星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统战委员、

常青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雪冬 镇党委委员、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张 鑫 副镇长

刘浩洋 副镇长

 王 刚 挂职副镇长、驻村包联第一书记

董家鸣 挂职副镇长

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玉敏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孙瑞军 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岿 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成 员：贾永飞 添尔漫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文权 枳机塔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银魁 神山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王 东 铜川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高志勇 潮脑梁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张 亮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菅军建 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应急管理

办公室负责人

王艳廷 乡村振兴办公室乡村振兴工作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铜川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菅军建兼任。为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明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按村以及行业性质细化职责任务，现分为以下6个工作组。

**第一组 煤矿、煤场检查组：**

组 长：张 鑫 副镇长

成 员：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

检查内容：煤矿、煤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设、自查隐患等方面）；各类证照是否齐全、人员上岗持证情况；安全资料建设、教育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安全演练情况，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备案、定期检测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规定。

**第二组 工贸、非煤、危险化学品检查组**

组 长：塔 拉 副镇长

成 员：应急管理办公室干部

检查内容：工贸、非煤、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设、自查隐患等方面）；各类证照是否齐全、人员上岗持证情况；安全资料建设、教育培训情况；应急预案、安全演练情况，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控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备案、定期检测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规定。

**第三组 在建工程检查组**

组 长：刘燕军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赵玉敏 综合行政执法局教导员

成 员：综合行政执法局干部

检查内容：在建工程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制度建设、自查隐患等方面）；各类证照是否齐全、人员上岗持证情况；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的使用、备案、定期检测情况；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规定。

**第四组 五小行业检查组**

组 长：张 亮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 员：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

检查内容：各类证照是否齐全、人员上岗持证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生产经营设备是否采取人员防护设施；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生产、生活、仓库为一体的场所）；物品存放是否规范有序，是否存在火灾及安全隐患，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电路、配电箱是否设置合理，有无线路老化、配电箱地下积水等现象；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备案、定期检测情况（电气焊设备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建筑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规定。

**第五组 旅店、烟花爆竹检查组**

组 长：王雪冬 铜川镇派出所所长

成 员：铜川镇派出所干部

检查内容：各类证照是否齐全、人员上岗持证情况；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生产经营设备是否采取人员防护设施；是否存在“三合一”场所（生产、生活、仓库为一体的场所）；物品存放是否规范有序，是否存在火灾及安全隐患，是否存放易燃易爆品；电路、配电箱是否设置合理，有无线路老化、配电箱地下积水等现象；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备案、定期检测情况（电气焊设备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建筑材料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是否符合安全、消防规定。

**第六组 属地（各村）检查组**

组 长：各村包村领导、村书记

成 员：各村两委成员、包社干部

检查内容：小区楼道内是否存在堆放杂物及易燃品；是否存在飞线、楼道内电动车充电行为；消防措施及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情况；电梯使用、备案、定期检测维护情况；应急照明、紧急疏散标志、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情况；农户自建房是否存在危房现象，并配合各检查组进行检查。

1. 检查时间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我镇要按照上级要求的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相关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25日前）。按照全区总体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严密组织实施。

（二）企业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7月底前）。企业要严格按照整治内容和标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及时报告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三）隐患排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各检查组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检查，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公开曝光重大事故隐患问题、事故查处等情况，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固化工作成果，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长效机制，提升整体安全生产治理水平。

五、工作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守“红线”，专题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五十三条具体措施、市六十六条配套措施和区六十八条具体实施举措，逐条对照狠抓落实；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对专项行动作出具体安排，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跨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工作措施落实，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动员

各检查组要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制定或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进行举报；落实《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重奖。

（四）强化信息报送

各检查组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接沟通，及时协调做好工作调度、数据统计、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扎实成效。并于每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至铜川镇应急管理办公室陈雨丝，15598765105，邮箱360152964@qq.com。

 铜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